

修習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修課須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等相關法規。
- 雙主修生修課須依本系之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
- 輔系生修課須依本系之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 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以數位系學生有優先選課權，課程修習人數低於授課教授或教室容量所設定之名額，才開放予雙主修及輔系生修習。
- 本系不接受因本系課程與雙主修及輔系生原系課程衝堂之原因，要求調整修課內容。
- 請慎重考量若原系之課程性質與本系課程性質之同質性過高或同名課程過多，有可能造成無法順利修習或延畢之情形。
- 修習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

★請特別注意若修習本系畢業專題課程，須(一)(二)(三)皆完整修畢始取得此門課程之學分。且修習前須已取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同意書，並配合參加該課程之期中、期末之報告或展演規範。

★申請本系雙主修/輔系之資格，不代表具有修習本系課程之保證。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修課須知，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姓名(親簽)：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